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

2、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

3、《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三、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到报告期末，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201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1、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2、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经事前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料，立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高管离职的独立意见

1、马亚平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研发副总裁职务；离职后，马亚平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

2、经核查，公司研发副总裁马亚平先生离职无任何异常原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研发副总裁马亚平先生离职，对离职原因无异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陶安进先生、SANYOU CHEN先生、杨俊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于秀峰

郭晋龙

王菊芳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